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新法速递 .....	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35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中国籍雇员管理条例 .....	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5〕205号） .....	47
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50
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52
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57
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61
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63
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65
将3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决定 .....	67
商务部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 .....	68
国际观察 .....	70
中国酝酿全球治理新秩序——国际调解院举行开业仪式 .....	70
中国不再寻求新的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 .....	7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近期中方相关经贸政策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	77
11月1日起，新征25%关税！中美要重返谈判桌 .....	79
中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经贸磋商 .....	81
李强同新加坡总理黄循财会谈 .....	82
特朗普加关税引发加拿大不满：广告只是借口，我们必须反击 .....	83
委员会动态 .....	86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 范文本参读座谈会 .....	86

## 新法速递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68人，候补中央委员147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全会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

开局。

全会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会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

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全会提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全会提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全会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全会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全会提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

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要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要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会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全会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宣传，使全党全社会领会好全会精神。要切实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各领域工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

全会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决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继续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落实好企业帮扶政策，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全会指出，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多渠道挖掘潜力，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全会强调，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全会决定，增补张升民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于会文、马汉成、王健、

王曦、王永红、王庭凯、王新伟、韦韬、邓亦武、邓修明、卢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唐仁健、金湘军、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何卫东、苗华、何宏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张凤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何卫东、苗华、唐仁健、金湘军、何宏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张凤中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2025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为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两岸同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5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请求方请求，向另一方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准予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所有行为准予引渡。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但恐怖主义犯罪或者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不应视为政治犯罪；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而非普通刑事犯罪；

(四)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 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七)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八)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方的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 第五条 国民不引渡

一、双方均有权根据其国内法律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国内法律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材料; 如有可能, 有关其外表特征的描述, 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 有关犯罪事实的说明, 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以及如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起诉书或者其他指控文件, 应附其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生效判决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以及应被请求方要求, 如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 应附其副本。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 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或者在特殊情况下附英文译文。

####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 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 可以要求在 45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 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 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 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 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 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 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如果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有此规定, 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红色通报将被视为临时羁押请求。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 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 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六、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五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三、请求方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给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被请求引渡人提出赔偿的，应当向请求方提出。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承担因此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加快引渡程序的措施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告知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同意被引渡，被请求方可以采取其国内法律允许的所有措施以加快引渡。同意必须是自由、明确和自愿作出的，且被请求引渡人应当被告知其权利。

#### 第十二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请求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三条 重新引渡

被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请求方的，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 第十四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为临时引渡所批准的诉讼程序的特定部分后立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三、被临时引渡人在请求方境内期间应当根据请求方的国内法律予以羁押。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将计算在被请求方尚未执行的刑期内，或者由双方商定。

#### 第十五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 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 (二) 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三) 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的居住地；
- (五) 各项请求的时间；
- (六) 再向第三国引渡的可能性。

#### 第十六条 特定规则

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请求方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材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起 30 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 (三) 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 第十七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进行其他未决刑事诉讼，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终结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 第十八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三、过境另一方领土的请求应当载有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所有材料。

四、过境期间，在其领土上过境的一方应当依照其国内法律羁押被引渡人。

#### 第十九条 通报情况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 第二十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三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订于贝尔格莱德，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

(签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

玛娅·波波维奇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5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互信以及在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深化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国内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有权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或者法律援助，应当附有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的该人财产状况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或者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 根据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根据海牙《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调查取证；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四) 交换法律资料。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当适用各自的国内法律，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司法协助的一方（以下称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向请求司法协助的一方（以下称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六) 请求的事项；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 第八条 文 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章 送达文书

### 第九条 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

###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二、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送达方式不违背被请求方国内法律，则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该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 第十二条 送达的费用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但是，根据本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

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一) 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或者
- (二) 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执行调查取证请求。

二、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调查取证的特殊方式不违背被请求方国内法律，则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该方式执行调查取证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调取证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

####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的国内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除非有明确相反的证据，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允许不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 第十七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对该人说明需向其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被请求方应

当及时将该人的答复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 60 天前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同意在更短期限内转递。

#### 第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作证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处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四)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 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二十条 法院裁决的范围

一、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 第二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给被请求方主管法院。

#### 第二十二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 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 证明已经向败诉方当事人送达裁决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

(四) 如果是缺席裁决，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的当事人出庭的文件。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十三条 承认和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二十条第一款列举的裁决，除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国内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三) 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受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

(五) 该裁决与被请求方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决或者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作出的裁决不符。

####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一) 在诉讼开始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 (二) 诉讼系因被告在该方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商业活动产生;
- (三) 被告已经明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
-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 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 (五) 在合同案件中, 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 或者已经或者应当在该方境内履行, 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 (六) 在非合同性质的侵权案件中, 侵权行为或者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 (七) 在扶养义务案件中, 债权人在诉讼开始时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 (八) 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方境内;
- (九) 在继承案件中, 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居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位于该方境内;
- (十) 在身份案件中, 在诉讼开始时, 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本条第一款不应影响双方国内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为此目的, 双方应当在本条约生效后, 及时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 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国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 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包含可分割的内容并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和执行, 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 第二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的法律效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 相互交换与实施本条约相关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二十九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向在该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的国内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三十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一条 官方文书的证明效力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在一方境内出具的官方文书，在另一方境内，具有与该另一方出具的相同或者类似官方文书同等的证明效力。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即使本条约终止，在本条约终止前收到的任何请求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继续处理。

四、本条约同样适用于对在本条约生效前已开始的诉讼所提出的请求。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订于贝尔格莱德，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

(签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

玛娅·波波维奇

(签字)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子印章规范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普遍应用，服务政务活动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包含印章图像数据、印章名称、印章所有者信息、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及与其关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组织）〕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用于单位（组织）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等电子印章的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四条 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主体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及电子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申请和注销的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和实际需要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正务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正务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 第三章 制作、备案与注销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和要求。

企业、社会组织等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程序、材料等具体要求。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制作材料，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核查。

相关材料应当包含：

- （一）电子印章申请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单位（组织）的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设立登记证件；
- （三）制作电子印章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四)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鼓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优先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上述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电子印章制作系统与提供电子签章、电子签章验证等功能的信息系统独立部署。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存在条块交叉的，应当统筹协调、集约建设。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电子印章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超过电子印章所有者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二) 电子印章的数据格式、生成流程和应用接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三) 电子印章的图像规格、式样等图像数据应当与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印模规制保持一致，可以根据需要附加电子印章相关标注字样。无对应实物印章的，电子印章图像数据可以参照相近实物印章的印模规制。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发生电子印章停用、恢复等状态变更情形的，电子印章所有者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提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因电子印章有效期到期、电子印章载体损坏或者遗失、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失密等情形需要重新制作电子印章的，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提出重新制作。重新制作流程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发生更名、解散、撤销、被吊销、破产、分立、合并等情形，应当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根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的处理意见，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注销电子印章但未注销或者无法及时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的，由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处理意见，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根据需要可以主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其中涉及的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密码检测认证有关要求。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所承担的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

工作加强监督。

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的操作记录、操作结果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妥善保管、长期保存。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管理遵循“谁所有、谁控制，谁签章、谁负责”的原则。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电子签章应当使用有效的电子印章，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过程信息应当被记录并保存，实现电子签章行为可追溯、可定责。

第二十三条 电子签章验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核验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核验电子印章在电子签章时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 第五章 互信互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规范电子印章编码，促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及相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链信息的共享和使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标准规范建设，促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使用等环节的标准化。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业务活动中需要使用电子印章时，其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支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接入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应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通互认。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管理全过程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收集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丢失。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承担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作电子印章，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违法违规制作的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电子认证服务存在违法行为，影响相关电子印章有效性的，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涉及的相关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对电子印章相关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子印章所有者，是指对电子印章拥有所有权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电子印章所有者专有。

(二) 电子签章，是指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所形成的结果数据为电子签章数据。

(三) 电子印章制作系统，是指主要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及相关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仅用于单位（组织）内部业务的电子印章，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密领域电子印章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

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

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

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9 月 28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

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五、将本条例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五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三) 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 (四) 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五) 有具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第八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

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经营活动，不得对外公布班期、接受订舱。

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方式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名称、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主要出资人；
- (二) 经营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运营船舶资料；
- (四) 拟开航的航线、班期及沿途停泊港口；
- (五) 运价本；
- (六) 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资格之日起 180 日内开航；因不可抗力并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 90 日。逾期未开航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自期满之日起丧失。

第十三条 新开、停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提前 15 日予以公告，并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协议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

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公布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时起满 24 小时生效。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

第十五条 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协议副本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终止经营；
- (二) 减少运营船舶；
- (三) 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四)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 (五)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境内收取、代为收取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当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十八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 (二) 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
- (三) 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
- (四) 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从事本章规定的有关国际船舶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第二十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二) 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三) 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四)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五) 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六) 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七) 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
- (二) 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
- (三) 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
- (四) 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二十五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自行决定，可以对下列情形实施调查：

（一）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二）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通过协议产生的各类联营体，其服务涉及中国港口某一航线的承运份额，持续1年超过该航线总运量的30%，并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三）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四）可能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调查，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调查机关）共同进行。

第二十八条 调查机关实施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工作。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应当将调查目的、调查原因、调查期限等事项通知被调查人。调查期限不得超过1年；必要时，经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半年。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可以向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保守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调查或者隐匿真实情况、谎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书面通知被调查人、利害关系人。

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调查机关可以采取责令修改有关协议、限制班轮航班数量、中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责令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等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第三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第四十条 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

(二)对经过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资格,或者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履行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不立即予以取缔,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海上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的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中国籍雇员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5 号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中国籍雇员管理条例》已经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8 月 23 日

##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中国籍雇员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便利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执行职务，维护中国籍雇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是指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

本条例所称中国籍雇员，是指在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从事辅助性、服务性等工作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中国政府依法为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雇用中国籍雇员提供便利。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保障中国籍雇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雇用中国籍雇员实行归口管理。

外交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的中国籍雇员管理工作。

外交部委托的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外事服务主管单位）分别负责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中国籍雇员和本行政区域内外国驻中国的领事机构中国籍雇员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中国籍雇员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通过外交部建立的中国籍雇员人力资源平台发布岗位需求信息，根据需要选择拟雇用的中国籍雇员。

第六条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与所在地外事服务主管单位指定的外事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中国籍雇员权益保障、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外事服务费用等；外事服务机构与中国籍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其在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从事的辅助性、服务性等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

外事服务主管单位和外事服务机构应当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条 外事服务机构与中国籍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后,由外事服务主管单位向中国籍雇员发放中国籍雇员证,作为其工作证件。

中国籍雇员证式样由外交部统一规定。

第八条 中国籍雇员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得以外交代表、领事官员身份开展活动。

第九条 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服务协议有关的争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除本条例规定的机构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提供中国籍雇员雇用服务。非经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中国公民不得私自受雇于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外事服务主管单位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外交部依照本条例制定中国籍雇员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有关金融机构（需要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监督管理，贯彻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工作要求，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0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反洗钱监管分工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办法》规定的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管。

（二）部分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1）由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机构总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行负责对法人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注册地为准。经金融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以许可证载明机构住所为准。存在特殊情形的，由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后，报共同上级行确定反洗钱监管行。目前由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为反洗钱监管行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2。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附件1和附件2的名单进行调整。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时，应当重点关注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对当地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法采取后续反洗钱监管措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和省级分行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统筹反洗钱监管资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管活动，确保对各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有效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及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反洗钱履

职的问题，以及对法人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的评价结论和监管情况，应当及时向该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反洗钱监管行反馈。反洗钱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涉及其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结合工作需要可以将相关评估结果通报相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整改措施涉及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落实的，相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在后续监管措施中配合开展核实。

## 二、 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

(一)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制定和调整全国反洗钱监管策略，明确一段时期内的反洗钱监管目标和重点。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结合本地区风险特征制定并及时调整本级反洗钱监管策略，并报上级行。

(二) 反洗钱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根据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统筹调配监管资源，合理制定并调整监管计划，确保对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范围、强度、频率和重点与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相适应。

(三) 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各类监管措施了解到的信息，实施并持续更新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并在现场监管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非现场方式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并结合反洗钱调查等涉及洗钱风险的突出案件情况，综合得出法人金融机构剩余风险状况。

(四) 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反洗钱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向金融机构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统计数据、工作报告、培训材料、操作手册、监测模型等履职资料及相应情况说明等，并予以审查。审查发现可能影响机构反洗钱履职有效性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和指导金融机构予以改进，必要时可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反洗钱监管行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存在违规问题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于发现的典型问题和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提示，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三、 金融机构工作要求

(一)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管行报告与反洗钱履职或洗钱风险有关的如下事件：

1. 本机构及从业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机构受益所有人涉及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2. 本机构已获知的客户涉及跨国（境）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洗钱、恐怖融资和相关犯罪活动的情况；
3. 本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安全等对反洗钱履职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事件或处罚情况；
4. 其他可能对本机构反洗钱履职或洗钱风险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可能造成反洗钱相关重大舆情的事件。

（二） 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向反洗钱监管行提交经本机构负责人审签的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概况、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配合情况、重大风险事件汇总、监管项目后续整改进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4〕2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pdf

附件 2 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pdf

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2C902.a. 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0  $\mu\text{m}$  的人造金刚石微粉（参考税则号列：71051020）

二、2C902.b. 平均粒径大于 50  $\mu\text{m}$  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  的人造金刚石单晶（参考税则号列：71051020）

说明：2C902.b 项不管制用于装饰、首饰的培育钻石。

三、2C902.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线锯：

1. 线径小于等于 45  $\mu\text{m}$ ；
2.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8  $\mu\text{m}$ ；
3. 破断拉力小于等于 16 N。

四、2C902.d.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砂轮（参考税则号列：68042110）：

1. 金刚石齿硬度小于等于 30 HRB；
2.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  $\mu\text{m}$ ；
3. 最高工作速度大于等于 40 m/s。

五、2B005.b.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DCPCVD）设备（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六、2E902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DCPCVD）工艺技术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管制物项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2B902 稀土生产加工设备

(一) 2B902.a. 用于稀土生产加工的离心萃取设备。

(二) 2B902.b. 日处理浸出液量大于等于 5000 m<sup>3</sup>的离子型稀土矿智能连续除杂沉淀设备。

(三) 2B902.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焙烧窑：

1. 尺寸范围  $\Phi 1.8 \times 20 \text{ m} \sim \Phi 4.6 \times 80 \text{ m}$ ；
2. 窑筒体内砌筑衬里材料，包括石墨砖、高铝砖、莫来石砖等耐浓硫酸、氢氟酸腐蚀及耐高温材料；
3. 反应温度小于等于 850 °C。

(四) 2B902.d.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混合室体积 0.5~14.2m<sup>3</sup>的萃取槽。

(五) 2B902.e.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离子吸附设备。

(六) 2B902.f. 反应罐容积 10~50 m<sup>3</sup>的稀土用沉淀结晶反应罐。

(七) 2B902.g. 用于 2B902.f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沉淀结晶搅拌器（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2. 搅拌桨（参考税则号列：84799090）；
3. 输出功率 5.5~37 kW 的电机。

(八) 2B902.h.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电阻炉（参考税则号列：85141990）：

1. 反应温度 320~650 °C；
2. 零部件为锰钢、镍铬合金钢等耐腐蚀材料。

(九) 2B902.i. 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的以下任一设备：

1. 电解整流设备；
2. 加料设备；
3. 稀土金属虹吸出炉系统；
4. 尾气处理设备。

(十) 2B902.j.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电解槽 (参考税则号列: 85433000) :

1. 槽型为耐火砖砌筑槽;
2. 阳极为石墨材料;
3. 阴极为钨材料;
4. 电流范围 6000~30000 A;
5. 阳极电流密度范围 5~7 A/cm<sup>2</sup>;
6. 阴极电流密度范围 1~2 A/cm<sup>2</sup>.

(十一) 2B902.k.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感应还原炉:

1. 中频电源频率 1~8 kHz;
2. 加热温度 0~1700 °C;
3. 真空度大于等于  $1 \times 10^{-3}$  Pa;
4. 熔炼量 10~300 kg.

(十二) 2B902.l.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碳管炉:

1. 加热温度 0~1700 °C;
2. 真空度大于等于  $1 \times 10^{-3}$  Pa;
3. 熔炼量 10~300 kg.

(十三) 2B902.m.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提拉法稀土晶体生长炉 (参考税则号列: 85142000) :

1. 加热方式为感应加热;
2.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2300 °C;
3. 具备自动等径控制长晶功能.

(十四) 2B902.n.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坩埚下降法稀土晶体生长炉 (参考税则号列: 85141990) :

1. 加热方式为电阻加热;
2.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1400 °C;
3. 具备多温区加热功能.

(十五) 2B902.o. 稀土永磁真空感应铸片炉:

1. 周期式真空感应铸片炉 (参考税则号列: 85142000) ;
2. 诱导加热式真空熔炼炉.

(十六) 2B902.p. 用于 2B902.o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水冷电缆;

2. 铜辊;
3. 坩埚;
4. 倾角控制器;
5. 冷却系统。

(十七) 2B902.q. 稀土永磁氢碎炉:

1. 连续式气氛热处理炉;
2. 旋转氢碎炉;
3. 防爆连续氢碎炉。

(十八) 2B902.r. 用于 2B902.q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

1. 阀门;
2. 氢气汇流排。

(十九) 2B902.s.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永磁用气流磨:

1. 粒度小于等于  $5\mu\text{m}$ ;
2. 粉末总收率大于等于 99%;
3. 系统内部氧含量小于等于 80ppm。

(二十) 2B902.t. 磁感应强度大于等于 1.5T 的含充磁场的稀土永磁成型压机。

(二十一) 2B902.u. 稀土永磁用自动热压设备。

(二十二) 2B902.v. 非 2B104 项所管制的稀土永磁用冷等静压压力机 (参考税则号列: 84798310) 。

(二十三) 2B902.w. 冷却时间小于等于 20 min, 加热温度  $500\sim 1200\text{ }^{\circ}\text{C}$ ,  $1000\text{ }^{\circ}\text{C}$  时温度均匀性在  $\pm 3\text{ }^{\circ}\text{C}$  以内的以下任一稀土永磁真空烧结炉:

1. 单体卧式烧结炉;
2. 连续真空烧结炉;
3. 立式烧结炉。

(二十四) 2B902.x. 用于稀土磁材加工的设备:

1. 多线切割机;
2. 激光切割设备;
3. 自动粘料机;
4. 垂直磨;
5. 双面磨;
6. 端面磨;

7. 通过式磨床。

(二十五) 2B902.y. 晶界扩散设备:

1. 物理气相沉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参考税则号列: 84798999) ;
2. 稀土永磁真空扩散炉;
3. 稀土永磁用丝网印刷装置。

(二十六) 2B902.z. 用于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的尺寸范围大于等于 $\Phi 19 \times 21$  m 的立窑。

二、1C914 稀土原辅料相关物项

(一) 1C914.a. 稀土矿 (参考税则号列: 25309020) :

1. 氟碳铈矿;
2. 独居石;
3. 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二) 1C914.b. 含有羟肟酸类或磷酸酯类捕收剂的稀土矿浮选药剂。

(三) 1C914.c. 用于稀土生产的萃取剂:

1. P507: 2-乙基己基膦酸单 2-乙基己基酯 (CAS 14802-03-0) (参考税则号列: 29319000) ;
2. P204: 二 (2-乙基己基) 磷酸酯 (CAS 298-07-7) (参考税则号列: 29199000);
3. 环烷酸 (CAS 1338-24-5) (参考税则号列: 38249999) ;
4. N235: 三辛癸烷基叔胺 (CAS 68814-95-9) (参考税则号列: 38249999) ;
5. C272: 双 (2,4,4-三甲基戊基) 膦酸 (CAS 83411-71-6) 。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 属于管制物项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 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0月9日

**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1C909 钪相关物项

(一) 1C909.a. 金属钪、含钪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钪（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钪的合金：
  - a. 钪铜合金；
  - b. 镁钪合金；
  - c. 钪铁合金。
3. 含钪的靶材：
  - a. 钪靶；
  - b. 钪铜合金靶。
4. 含钪的永磁材料。
5. 含钪的晶体材料。
6. 含钪的磁制冷材料。
7. 含钪的磁致伸缩材料。

(二) 1C909.b. 氧化钪及其混合物。

(三) 1C909.c. 含钪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二、1C910 铟相关物项

(一) 1C910.a. 金属铟、含铟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铟（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铟的合金：
  - a. 铟铝合金；
  - b. **【保留】**。
3. 含铟的靶材：
  - a. 铟靶；

b. **【保留】**。

4. 含铟的晶体材料。

5. 含铟的光纤材料。

6. 含铟的储氢材料。

7. 含铟的陶瓷材料。

(二) 1C910.b. 氧化铟及其混合物。

(三) 1C910.c. 含铟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 三、1C911 铊相关物项

(一) 1C911.a. 金属铊、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铊（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铊的靶材：

a. 铊靶；

b. **【保留】**。

3. 含铊的晶体材料。

4. 含铊的发光材料。

(二) 1C911.b.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

(三) 1C911.c.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 四、1C912 铊相关物项

(一) 1C912.a. 金属铊、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1. 金属铊（参考税则号列：28053019）。

2. 含铊的合金：

a. 铊合金；

b. **【保留】**。

3. 含铊的靶材：

a. 铊靶；

b. **【保留】**。

4. 含铊的发光材料：

a. 荧光粉；

b. **【保留】**。

5. 含铊的晶体材料。

6. 含铊的吸氢材料。

- (二) 1C912.b. 氧化铀及其混合物。
- (三) 1C912.c. 含铀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 五、1C913 镱相关物项

(一) 1C913.a. 金属镱、含镱的合金及相关制品:

- 1. 金属镱 (参考税则号列: 28053019) 。
- 2. 含镱的靶材:
  - a. 镱靶;
  - b. **【保留】**。
- 3. 含镱的晶体材料。
- 4. 含镱的光纤材料。
- 5. 含镱的热屏蔽涂层材料。

(二) 1C913.b. 氧化镱及其混合物。

(三) 1C913.c. 含镱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说明:

- 1. 1C909.a.2、1C910.a.2、1C912.a.2 项所管制的合金包括锭、块、条、丝、片、棒、板、管、颗粒、粉末等形态。
- 2. 1C909.a.3、1C910.a.3、1C911.a.2、1C912.a.3、1C913.a.2 项所管制的靶材包括片、管等形态。
- 3. 1C909.a.4 项所管制的永磁材料包括磁体或磁粉。
- 4. 1C909、1C910、1C911、1C912、1C913 项所管制的氧化物、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粉末等形态。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 属于管制物项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 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0月9日

**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锂电池相关物项

(一) 3A001 重量能量密度大于等于 300 Wh/kg 的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包含电芯和电池组）（参考税则号列：85076000）。

(二) 3B901.a.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的设备：

1. 卷绕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2. 叠片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3. 注液机（参考税则号列：84798999）；
4. 热压机；
5. 化成分容系统；
6. 分容柜。

(三) 3E901.a. 用于生产 3A001 项所管制物项的技术。

二、正极材料相关物项

(一) 3C901.a.1. 压实密度大于等于 2.5 g/cm<sup>3</sup> 且克容量大于等于 156 mAh/g 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参考税则号列：28429040）。

(二) 3C901.a.2. 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相关物项：

- a. 镍钴锰氢氧化物（参考税则号列：28539030）；
- b. 镍钴铝氢氧化物（参考税则号列：28539050）。

(三) 3C901.a.3.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四) 3B901.b.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备：

1. 辊道窑；
2. 高速混料机；
3. 砂磨机；
4. 气流粉碎机。

三、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

- (一) 3C901.b.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 (二) 3C902.b.2. 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混合的负极材料。
- (三) 3B901.c.1.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造粒工艺设备:
  - a.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sup>3</sup> 的立式造粒釜;
  - b.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sup>3</sup> 的连续造粒釜。
- (四) 3B901.c.2.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石墨化设备:
  - a. 箱体炉;
  - b. 艾奇逊炉;
  - c. 内串炉;
  - d. 连续石墨化炉。
- (五) 3B901.c.3.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包覆改性设备:
  - a. 容积大于 300 L 的融合包覆设备;
  - b. 容积大于 60 m<sup>3</sup> 的喷雾干燥设备;
  - c. 桶体直径大于 0.5 m 的化学气相沉积 (CVD) 回转窑。
- (六) 3E901.b.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工艺及技术:
  - 1. 造粒工艺;
  - 2. 连续石墨化技术;
  - 3. 液相包覆技术。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 加强出口物项识别, 属于管制物项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 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 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9 日

## 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商务部公告 2025 第 61 号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决定采取以下出口管制措施：

一、境外组织和个人（以下称“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在向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以下物项前，必须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一）含有、集成或者混有原产于中国的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在境外制造的本公告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物项，且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占境外制造的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物项的价值比例达到 0.1%及以上的；

（二）使用原产于中国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在境外生产的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物项；

（三）原产于中国的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物项。

二、对向境外军事用户的出口申请，以及向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和关注名单所列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包括其控股 50%及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出口申请，原则上不予许可。

三、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以下最终用途的出口申请，原则上不予许可：

（一）设计、开发、生产、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二）恐怖主义目的；

（三）军事用途或者提升军事潜力。

四、最终用途为研发、生产 14 纳米及以下逻辑芯片或者 256 层及以上存储芯片，以及制造上述制程半导体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或者研发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人工智能的出口申请，逐案审批。

五、最终用途为紧急医疗、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助等人道主义救援的出口申请，境外出口经营者无需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但应当在不晚于出口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jingwaibaogao@mofcom.gov.cn）报告中国商务部，并承诺相关物项不会用于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用途。

六、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国商务部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审批系统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有关文件以中文为准。审批系统网址为：<http://ecomp.mofcom.gov.cn>。

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可以直接提交申请文件，也可以委托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商会、协会等办理。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商会、协会应当为独立法人或者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

境外特定出口经营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物项是否属于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申请出口许可的物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jingwaizixun@mofcom.gov.cn）咨询。

七、境内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公告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两用物项，应当在出口报关时按照要求填报最终目的国或者地区，并按照本公告所附合规指引，向境外进口商、最终用户出具《合规告知书》。

境外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公告所附合规指引要求，在转移或者出口受本公告管制的物项时，向下一个接收方出具《合规告知书》。

八、本公告“一（一）”和“一（二）”部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一（三）”部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物项列表.wps

2.《合规告知书》指引.wps

商务部

2025 年 10 月 9 日

## 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 商务部公告 2025 第 62 号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稀土相关技术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规定如下：

一、以下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及其载体；（管制编码：1E902.a）

（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生产线装配、调试、维护、维修、升级等技术。（管制编码：1E902.b）

出口非管制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出口经营者明知其用于或者实质性有助于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在出口前向商务部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提供。

本公告所称“稀土”“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稀土二次资源”的含义和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告所称“磁材制造”技术，是指钕钴、钕铁硼、钕磁体制造技术。本公告所称技术及其载体，包括技术相关资料等数据，例如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二、本公告所称出口经营者，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公告所称出口，指将本公告所列管制物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或者在境内或者境外提供给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贸易性出口以及通过知识产权许可、投资、交流、赠送、展览、展示、检测、测试、援助、传授、联合研发、受雇或雇佣、咨询等任何方式进行的转移或者提供。

三、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申请出口技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附件 1 要求同时提交《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位于境内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本公告管制的技术的，按照附件 2 要求同

时提交《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

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八条等规定使用许可证件，按许可证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出口经营者应当加强合规意识，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判断拟转移或者提供的物项是否属于受本公告管制的物项，或者无法判断有关情形是否受到本公告管制，可以向商务部提出咨询。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本公告的行为提供中介、撮合、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可能涉及本公告管制物项出口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询问服务对象有关出口活动是否受到本公告管辖，是否正在申请出口许可或者获得许可证件；已经获得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主动向有关服务提供者出示许可证件。

六、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基础科学研究中的技术或者普通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技术不受本公告管辖。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未经许可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本公告管制的未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罚。

七、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许可不得为境外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活动提供任何实质性帮助和支持，违反本公告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附件： 1. 《转移或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wps  
2. 《在境内提供受出口管制技术情况说明》填写指南.wps

商务部

2025年10月9日

**将 3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决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亨廷顿·英格尔斯工业公司等 3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禁止向上述 3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9 月 25 日）

商 务 部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9 月 25 日）

1. 亨廷顿·英格尔斯工业公司（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Inc.）
2. 扁平地球管理公司（Planate Management Group）
3. 全球维度公司（Global Dimensions LLC）

## 商务部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

2025 年 第 10 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将反无人机技术公司、TechInsights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禁止上述实体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上述实体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 三、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上述实体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特别是向上述实体传输数据、提供敏感信息。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  
(商务部代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

1.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2.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4.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5.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6.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7.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8.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9.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10.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11.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Cubic Global Defense)
12. Recorded Future 公司 (Recorded Future, Inc.)
13. 哈利法克斯国际安全论坛 (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

14. TechInsights 公司 (TechInsights Inc.) 及其分支机构

- TechInsights Inc.
- TechInsights Europe Limited
- TechInsights Europe Sp zo.o
- TechInsights Japan KK
- TechInsights USA Inc
- TechInsights Korea Co. Ltd.
- TechInsights Market Analysis Limited
- SARL Strategy Analytics
- Strategy Analytics GmbH Marke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 SARI Strategy Analytics Private Limited

## 国际观察

### 中国酝酿全球治理新秩序——国际调解院举行开业仪式

总部设在中国香港的国际调解院 20 日举行开业仪式，《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缔约国、签署国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界人士近 200 人出席仪式。

国际调解院由中国等国共同发起，总部大楼前身是香港的旧湾仔警署。《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谈判，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国际调解院的意义在于：

- 具有历史性及开创性

首先国际调解院，是一个区别于现有的西方主导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在以往的一些诉讼和仲裁中，由于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际的文化及价值观存在天然差异，西方主导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一些制度惯性中的西方中心主义倾向，有时难以充分容纳非西方国家的主张和法律文化。国际调解院的出现并非旨在取代现有机制，而是提供了一个注重合作、灵活且成本更低的替代选项。

其次，国际调解院是全球首个专门通过调解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法律组织，填补了国际调解领域机制的空白。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何丹指出“现有争端解决机构主要通过司法、仲裁等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一般仅将调解作为辅助或前置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调解的重要性，未能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建立国际调解院是丰富、发展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和方式的重要举措。”

- 具备独特优势

国际调解院的调解兼具适用范围广泛、非对抗性、程序灵活、成本低、高效率等众多优点。

香港作为英美法与大陆法兼容的国际法律枢纽，为调解院提供了运作土壤。其成熟的国际仲裁经验、多语种法律人才储备，为调解院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专业基础，再加上香港一直以来作为国际化的国际金融中心、贸易枢纽，为人员往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发挥中国公信力

中国能够发起并筹建国际调解院，这证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秉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对公平正义的坚守、对发展中国家诉求的重视，不仅赢得了全球南方国家的广泛共鸣，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从推动“一带一路”合作，到在气候、贸易等领域倡导平等对话与互利共赢，中国始终尊重各国法律差异，拒绝将争端解决工具化，都让国际社会看到中国的公信力，让更多国家相信这一机构能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的有效平台。

- 对国际格局具备潜在影响

国际调解院的成立，正悄然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公正多元的方向发展。

- 为全球南方国家赋能

目前已有中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刚果（布）、基里巴斯、巴基斯坦、肯尼亚、多米尼克 8 个国家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均属于全球南方国家。国际调解院以其不要求主权让渡、强调平等协商的模式，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个更受尊重、更可行的争端解决选项。

推动国际法治多元化：它标志着国际法律秩序正从单一的“西方叙事”向多元文明共存的“对话”模式演进。这代表着国际争端解决理念的重要进步，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贡献了新的思路，推动国际法治向更加均衡、民主的方向发展。

综上，国际调解院的成立，其意义超越了创建一个新机构本身，它反映了国际权力结构和观念秩序的深刻变化。国际调解院引入了一种基于合作、包容与平等的新思路。这既是中国迈向负责任大国的重要一步，也为香港发挥东西方交融优势提供了契机，同时更是国际社会迈向一个更加多元和多极化秩序的见证。

## 中国不再寻求新的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

9月23日，中国在第80届联合国大会相关活动上宣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此后，商务部召开新闻吹风会，介绍“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相关情况。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李成钢表示，这是中方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外作出的重要立场宣示。是中方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治理方面的重要举措，必将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注重强心剂，必将为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进程注入正能量。

通俗理解：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将不会再在WTO这个组织内寻求特权——

WTO是一个世界性的贸易组织，这个组织内拥有众多国家，这些国家的发展程度差异非常大（有非常富有的国家，也有极度贫穷落后的国家），所以为了防止强国对弱国的掠夺，在关税优惠、产业保护和技术援助等方面，WTO给发展中国家很多特权。比如：

- 关税优惠：发展中国家可享受较低的关税税率，并获得较长的过渡期，以逐步调整国内产业；
- 产业保护：允许对幼稚产业实施限制措施，防止外国产品冲击国内市场；
- 技术援助：获得贸易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帮助提升国内制度建设和市场管理能力；

……

WTO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权，是吸引这些国家加入WTO——

WTO之所以要给发展中国家这些特权，是因为如果WTO不给发展中国家特权，那么很多国家就不会加入这个组织，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就会受阻。而WTO是二战后美国主导和建立的，美国建立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世界的发展，而是为了自身的发展。

以汽车为例，欧美的燃油车的技术非常厉害，市场竞争能力非常强，中国也有燃油车企业，但是技术则比较落后。如果我们的燃油车市场对欧美开放，那么中国的燃油车企业将无法生存，那我们就彻底丢了燃油车这个产业了。所以，如果WTO不在汽车产业上区别对待，那么我们是不加入WTO的。

因此，WTO 就需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区别对待，就是：欧美的燃油车想要进入中国市场，那么必须要给中国政府缴纳 100%的关税，但是中国的燃油车进入欧美市场则仅需缴纳 10%的关税。欧美燃油车技术好、质量高，如果没有关税的约束，那么中国车企就都倒闭了。但是如果有了关税约束，欧美汽车想要进入中国就得卖“天价”，而不是每个中国人都能承受那种天价汽车的，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只能购买中国自己产的质量差但价格便宜的燃油车。

● 不对等待遇对欧美和中国都有好处——

首先，原本欧美的车是无法进入中国市场的，但是采取不对等关税后，欧美高质量的燃油车就能进入中国市场了，这既能让中国的一些有钱人能够买到购买欧美的好车，欧美就能多卖一些车。这对欧美是利好。

其次，原本我们不让欧美的燃油车进入中国市场，欧美自然也不会让我们的燃油车进入他们的市场，但是采取不对等关税后，我们低质量的燃油车也能进入欧美市场了——在欧美，肯定也有贫穷的人，那些贫穷人买不起本国的汽车，但是能买得起中国的燃油车，这样一来中国的车就可以大量出口到欧美了（中国燃油车质量虽然差些，但价格异常便宜，性价比反而是很高的）。这对中国是利好。

举个例子，假定质量好的鞋子需要 100 元，能穿 5 年。质量差的鞋子只需要 10 元，只能穿 1 年。但是，同样的 100 元能买 10 双质量差的鞋子，能穿 10 年。所以，综合起来看，质量差鞋子性价比反而是高的。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追求极致的性价比的，有钱人追求的是“情绪价值”，人家在乎的根本不是性价比。通俗一点说，就是追求“高性价比”与追求“情绪价值”的两种消费观念的存在，就是 WTO 能采取不对等的政策的缘由，给予发展中国家一些“特权”，正是因为那些特权的存在才能让发展中国家也能从中获利。欧美的高端汽车卖得好了，中国的低端汽车也卖得好了，双方都获利了，各自的经济都得到了发展，这是双赢。

如何判断一个国家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没有任何一个国际组织明确提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标准，更没有法律的规定，因为这种标准很难有统一的标准和定义。比如，按照人均 GDP 定义的话，有些国家人口非常少，但是自然资源非常丰富，依靠卖资源就能获得很高的人均 GDP，但又很难把这个国家定义为发达国家，因为这个国家并没有什么像样的产业，工业也不强。比如卢森堡、沙特等国家。

但是，全球存在一个基本“共识”：一旦某个国家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便被认为是经济发达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 (OECD)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是由 38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根据所谓的“发达国家”反推，通过对比 38 个发达国家和其它国家的人均国民收入（人均 GDP）得出一个标准：世界银行把世界各经济体分成四组，即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中等偏上收入和高收入。通常，中、低收入国家被称为发展中国家，高收入国家被称为发达国家。

经济体分组	划分标准（人均国民收入）
低收入经济体	1135 美元以下
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	1136-4465 美元
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	4466-13845 美元
高收入经济体	13846 美元以上
世界银行经济体收入分组标准（2022 年）	

中国到底算不算发达国家？从中国的角度来说，我们自然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的，因为一旦我们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那么我们不但会失去很多发展中国家才拥有的特权，还要承担很多责任和义务。说实话，我认为最傻逼的国家就是棒子国，因为棒子国主动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那就意味着自己将会失去很多特权，同时要承担很多责任和义务。

中国为什么不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

中国的人均 GDP 依旧很低。2024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1.35 万美元，属于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未达到所谓的“发达国家”的标准。但是，全世界没有几个国家不认为中国是发达国家的，因为随着国际交往的审如，很多外国人都来过中国，他们的切身体会是：中国名义上是发展中国家，但现实却是中国人的生活比很多发达国家都要好。

按照人均 GDP，中国确实还是发展中国家，但是中国人的生活却比一些发达国家还要好？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美元是国际货币，为了便于对比各个国家的经济情况采取的是美元计价，而按照美元计价，人民币是被严重低估的。就是说，上海的 100 块人民币和江苏农村的 100 元价值是不是相等的？当然是相等的。这就等于上海 100 块人民币和农村 100 块的汇率是 1: 1，你拿 100 块人民币可以到上海换到 100 块人民币，因为它们的价值是相等的。上海的 100 元等于农村的 100 元，但是这两者的购买力却完全一样（上海的白菜 3 块钱一斤，

而农村的白菜只要 0.5 元一斤)！

同样的道理，按照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为 1: 7 左右，即 1 美元能换 7 人民币。但是 7 人民币在中国的购买力则要远大于 1 美元在美国的购买力，至少对绝大多数普通老百姓来说是这样的。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对他们影响最大的就是衣食住行，而农村或小城市在这个方面的成本是远比“上海”要低的——在上海一套普通的房子可能要 200 万，而小城市可能只要 50 万……那么是不是说农村或小城市的各种商品消费价格都比上海低呢？当然不是！很多商品和服务是小城市或农村提供不了的，在那些方面，上海的价格则要比其它地方要低。比如，得益于本地化供应链和产业集聚，部分上海本土生产的食品饮料具有价格优势。例如光明乳业凭借崇明牧场与市区的高效冷链，950ml 鲜奶售价显著低于外省终端价；杏花楼等老字号糕点因中央厨房直供，本地门店价格也更低。

同样的道理，在 1 美元=7 人民币的情况下，中国普通人的生活成本要远比美国低——在大城市，中国理一个发大概是 35 块钱，在美国那就是 35 美元，汇率为 1: 1；超市的同样是薯片，中国要 7 人民币，在美国大概为 3 美元，汇率为 2: 1……

对普通人来说，只要不涉及一些高端的商品和服务，那么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在 1: 3 左右，而不是现在汇率体现出来的 1: 7，即购买同样的商品和服务，在中国的 3 人民币等于美国的 1 美元，而不是 7 人民币等于 1 美元。

2024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1.35 万美元，如果换算成购买力平价的话，那么就乘以 2，即中国的人均 GDP 为 2.7 万美元，这就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了。按照实际情况，中国已经不是发展中国家了，无论是人均 GDP，还是综合国力或工业实力等。最关键的是，这已经是很多国家的共识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了，而是发达国家。

从中国的角度来说，我们自然不愿承认自己是发达国家的，但是全世界都不这么认为，那麻烦就来了——别人会对你非常不满！这好比，生活条件已经很好了，比绝大多数人过得都要好，但是每个月还拿低保的钱——如果这样下去，会被所有人仇恨！

这就是中国为什么“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源有，因为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已经不再认同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了，如果中国还继续追求特权，那必然会引起其它国家的不满，到时中国就举世皆敌了，可能某些国家就会跟着美国对中国发动贸易战。现在，中国主动放弃领

取“低保”，就会在道义上得到很多的支持，毕竟很多国家也是离不开中国的。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近期中方相关经贸政策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央视网 10 月 12 日报道,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近期中方相关经贸政策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1、问: 10 月 9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 对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请问中方有什么考虑?

答: 中方发布了关于稀土等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 这是中国政府依据法律法规, 完善自身出口管制体系的正当做法。当前世界局势动荡不安, 军事冲突时有发生, 中方注意到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在军事领域有重要应用。中国是负责任大国, 依法对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目的是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中国的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将予以许可。在措施公布前, 中方已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向各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中方愿与各国加强出口管制对话交流, 更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问: 我们注意到, 近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加强稀土等相关物项出口管制, 请问后续将如何实施?

答: 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 始终坚定维护自身国家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 始终秉持公正、合理原则立场, 审慎适度实施出口管制措施。中方事先已就措施可能对产供应链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 并确信相关影响非常有限。措施出台前, 中方已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向各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了通报。

后续, 中国政府将依法依规开展许可审查,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许可, 同时, 积极考虑适用通用许可、许可豁免等多种便利化措施, 有效促进合规贸易。我想强调的是, 中国的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 只要是用于民用用途的、合规的出口申请, 都可以获得批准, 相关企业无须担心。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与世界各国一道, 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周边地区稳定, 共同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问: 美东时间 10 月 10 日, 美方宣布, 针对中方采取的稀土等相关物项出口管制, 将对中方加征 100% 关税, 并对所有关键软件实施出口管制, 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 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10 月 9 日, 中方发布了关于稀土等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 这是中国政府依据法律法规, 完善自身出口管制体系的正常行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 始终坚定维护自身国家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 始终秉持公正、

合理、非歧视的原则立场，审慎适度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美方有关表态是典型的“双重标准”。长期以来，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滥用出口管制，对华采取歧视性做法，对半导体设备、芯片等众多产品实施单边长臂管辖措施。美方管制清单物项超过 3000 项，而中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仅 900 余项。美方使用出口管制最低含量规则由来已久，低至 0%。美方相关举措严重损害企业正当合法权益，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安全稳定。

特别是 9 月中美马德里经贸会谈以来，短短 20 多天时间，美方持续新增出台一系列对华限制措施，将多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和特别指定国民清单；通过穿透性规则任意扩大受管制企业范围，影响中方数千家企业；无视中方关切和善意，执意落地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措施。美方的行为严重损害中方利益，严重破坏双方经贸会谈氛围，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动辄以高额关税进行威胁，不是与中方相处的正确之道。对于关税战，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不愿打，但也不怕打。中方敦促美方尽快纠正错误做法，以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为引领，维护好来之不易的磋商成果，继续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对话解决各自关切，妥善管控分歧，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也必将坚决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4、问：美方将于 10 月 14 日对相关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我们注意到，中方已宣布了相应反制措施。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4 月 1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了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领域 301 调查最终措施，将于 10 月 14 日起对相关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美方的做法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违背《中美海运协定》平等互惠原则，是典型的单边主义行为。中方已多次表示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中美伦敦经贸会谈以来，中方一直与美方就上述措施进行磋商沟通，就 301 调查报告中对中方的无端指责向美方提供了书面回应，并就双方可在相关产业开展合作提出建议。但美方态度消极，执意实施上述措施，并于 10 月 3 日发布公告，明确对中方船舶收费的具体要求。中方为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不得不采取反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涉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中方的反制措施是必要的被动防御行为，旨在维护中国产业和企业正当权益，也为了维护国际航运和造船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希望美方正视自身错误，与中方相向而行，回到对话协商的正确轨道上来。

## 11月1日起，新征25%关税！中美要重返谈判桌

当地时间10月17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自11月1日起对进口中型和重型卡车及零部件征收25%的新关税。特朗普称，还将对进口客车征收10%的关税。

美国商会此前呼吁美国政府不要对重型卡车征收新的关税。美国商会指出，美国前五大重型卡车进口来源国分别为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国和芬兰，“这些国家均为美国盟友或亲密伙伴，对美国国家安全并不构成威胁”。

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去年该国总共进口了近24.5万辆中型和重型卡车，贸易额超过200亿美元。

另据央视新闻，美国高盛集团近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到今年年底，美国消费者可能将承担55%的关税成本。

10月19日晚间，特朗普在最新采访中释放出缓和信号，暗示对话大门依旧敞开。与此同时，媒体报道显示特朗普政府正在低调地放松多项关税政策。

近几周，特朗普已将数十种产品从“对等关税”中豁免，并且在各国与美国达成贸易协议时，展现出愿意把更多产品（涵盖农产品到飞机零部件）排除在关税之外的姿态。

特朗普政府近期关税政策的松动，与即将到来的法律裁决紧密相关。今年早些时候，美国法院作出对特朗普不利的裁决，认定其无权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多国征收关税。特朗普政府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定于11月初举行听证会。

据知情的特朗普政府筹划人士透露，提出为更多产品提供关税豁免，反映出政府内部一种日益增长的观点：美国应当降低对国内不生产的商品征收的关税。

此举发生在最高法院听证会之前，显然是特朗普团队希望在法院可能推翻其广泛征税时对冲风险。一旦败诉，政府可能被迫退还已征收的大量关税，这将对财政和贸易政策产生重大冲击，因此提前放松部分关税政策成为一种“预防性”策略。

北京时间10月18日上午，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双方围绕落实今年以来两国元首历次通话重要共识，就双边经贸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建设性的交流，同意尽快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磋商。

10月20日，外交部举行例行记者会，针对“中美是否即将重返谈判桌”的

提问以及“美方将稀土、芬太尼和大豆列为美国对中国提出的三大问题”，外交部对此有何评论？发言人郭嘉昆表示，中方在处理中美经贸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关税战、贸易战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双方应在平等、尊重、互惠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 中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经贸磋商

新华社吉隆坡 10 月 26 日电 当地时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中美经贸磋商。双方以今年以来两国元首历次通话重要共识为引领，围绕美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措施、延长对等关税暂停期、芬太尼关税和执法合作、农产品贸易、出口管制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重要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磋商，就解决各自关切的安排达成基本共识。双方同意进一步确定具体细节，并履行各自国内批准程序。

何立峰表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对于在经贸合作中出现的分歧和摩擦，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平等对话协商，找到妥善解决彼此关切的办法。中美经贸磋商成果来之不易，需要双方共同维护。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历次通话重要共识和今年以来历次经贸磋商成果，进一步积累互信、管控分歧，拓展互利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美方表示，美中经贸关系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双边关系，美方愿同中方通过平等、尊重的方式解决分歧、加强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双方同意，将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充分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就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造福两国人民，促进世界繁荣。

## 李强同新加坡总理黄循财会谈

新华社报道，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新加坡国会大厦同新加坡总理黄循财举行会谈。

李强表示，今年6月，习近平主席同总理先生在北京举行会晤，为下阶段中新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中方愿同新方一道，遵循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秉持建交初心，弘扬传统友谊，筑牢政治互信，拓展务实合作，推动双边关系不断走深走实，更好服务两国现代化建设，为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指出，日前，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十五五”规划建议，对中国未来5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中方愿同新方加强发展对接，充分发挥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作用，保持双向贸易投资的良好增长势头，进一步做优做强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等重点合作项目，深化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积极拓展第三方合作。中方欢迎更多新方企业投资中国，希望新方继续为中国企业在新运营提供支持。双方要加强在民生保障、促进就业等领域的经验交流，在互学互鉴中更好携手发展，密切文化、旅游、教育、媒体、青年等领域合作，不断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当前，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中方愿同新方一道，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重大全球倡议，加强在联合国等机制的沟通协作，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黄循财祝贺中国共产党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表示今年是新中建交35周年，当前双边关系发展势头良好，两国友谊持续深化，互利合作日益拓展，成果丰硕。新加坡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新方愿同中方密切高层往来，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等标志性大项目和互联互通合作，打造绿色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合作新增长点，积极开展第三方合作，促进人文交流，不断丰富新中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内涵。新方对中国发展充满信心，愿继续投资中国。新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愿同中方加强多边协作，维护自由贸易，坚持多边主义，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繁荣不懈努力。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交换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信息通信、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第三方合作等领域的多项合作文件。

会谈前，黄循财在国会大厦为李强举行欢迎仪式。

## 特朗普加关税引发加拿大不满：广告只是借口，我们必须反击

观察者网报道，加拿大安大略省投放的一则反对上调关税的电视广告，把美国总统特朗普惹急了。特朗普当地时间 25 日在社交媒体上威胁称，由于加拿大方面未能及时下架广告，他计划对进口自加拿大的商品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再加征 10% 关税。

此番言论震惊了一众加拿大行业人士：美国总统竟然因为一则广告，就要让美国公民多缴数百亿美元税款。加拿大最大私营部门工会负责人怒斥，新关税不过是特朗普蓄意破坏加拿大经济的最新例证，是他制造危机、编造借口勒索的惯用伎俩。

特朗普 23 日深夜宣布，他将中止与加拿大的贸易谈判，原因是他对安大略省政府赞助的一条广告不满。

这项耗资约 7500 万美元的广告由安大略省制作，在美国多家电视台播出。广告时长约 1 分钟，配以美国家庭和工人的画面，并用美国前总统里根批评高关税危害美国经济的演讲片段作旁白：“有时施加关税在短时间内确实有效，但只是短暂的……从长远来看，这种贸易壁垒会损害每一位美国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这条广告的播出，正值美国最高级别的职业棒球联赛美国职棒大联盟（MLB）的总冠军赛，数百万美国民众将观看到这则广告。

安大略省省长道格·福特 24 日宣布，该省政府将撤下这则广告，以期重启贸易谈判，但撤下行动要到周一（27 日）才能落实。这意味着，该广告不仅在 24 日总冠军赛——多伦多蓝鸟队与洛杉矶道奇队的首场比赛期间播出，还会在次日的第二场期间继续播放。

“加拿大被抓了个正着，播放了一则篡改罗纳德·里根关税演讲的虚假广告，”特朗普 25 日乘坐“空军一号”前往马来西亚途中发文称，“他们本应立即撤下广告！但却明知这是一则虚假广告，仍让它在昨晚的世界大赛期间播出。”

“由于他们严重歪曲事实的敌对行为，我决定对加拿大的关税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

福特的发言人在特朗普宣布决定后，通过电子邮件向媒体表示，省长关于撤下广告的计划并未改变。美国白宫和加拿大总理卡尼办公室均未回应《多伦多星报》的置评请求。

不过，加拿大钢铁工人联合会负责人表示，特朗普的回应恰恰说明广告起到了效果。

“我支持道格·福特的广告。加拿大人已经受够了特朗普的闹剧。对加拿大进口商品新征的 10% 关税，恰恰暴露了特朗普外强中干的本质。” 钢铁工人联合会的马蒂·沃伦说。

“如果我们的政治领导人能为了所有加拿大人团结起来、保持耐心，我们完全有能力让这场贸易战朝着有利的方向收场。”

此外，加拿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协会负责人也通过短信发表声明，猛烈抨击特朗普的这一决定。

“美国总统竟然因为一则世界大赛期间播出的广告，就准备向美国公民征收数百亿美元的税款，” 该协会首席执行官弗拉维奥·沃尔佩说，“再读一遍这句话，问问自己，美国那有名的三权分立制衡原则到底怎么了。”

他还在社交媒体上说，“明确地说，由于特朗普的疯狂，一则电视广告即将让美国消费者损失约 500 亿美元。”

加拿大商会负责人同样严厉批评了特朗普的最新过激言论，并表示此举最终将最大程度伤害美国自身。

与此同时，安大略省商会负责人称，这则广告只是美国总统的一个借口。

“加拿大没有屈服于他的要求，所以特朗普就以安大略省的广告为借口，进一步伤害我们，” 安大略省商会首席执行官丹尼尔·蒂施说，“但这本质上是对美国民众的任意伤害威胁，他们才是这些关税的实际买单者。他（特朗普）如此大肆关注这则广告，反而印证了广告传递的真相：关税是美国的自残行为。”

加拿大最大私营部门工会负责人直指，新关税只是特朗普蓄意破坏加拿大经济的最新例证。

“这就是特朗普的惯用伎俩：制造危机，编造借口勒索让步，削弱我们的谈判能力，最终目的是掠夺我们的资源、摧毁我们的工业经济，” 加拿大联合工人工会全国主席拉娜·佩恩说，“加拿大拥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我们必须反击。”

就在特朗普中断贸易谈判前不久，罗纳德·里根总统基金会表示反对这则广告，并称安大略省政府“在使用和剪辑这些言论前，既未寻求也未获得许可”。

该基金会认为，这条广告“歪曲”了里根的言论，他们正在考虑作出法律回应。

美国是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加拿大经济因特朗普的关税政策而遭受重创，

去年加拿大约四分之三的出口商品销往美国。安大略省人口约 1600 万，是加拿大钢铁和汽车行业的中心，因此一直处于贸易战的漩涡之中。

彭博社称，特朗普的关税威胁给两国贸易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去年，美加商品和服务贸易额超过 9000 亿美元。受特朗普言论影响，加元小幅下跌。

今年 11 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加速审议特朗普政府多项关税的合法性，并于 11 月 5 日举行口头辩论，预计将决定特朗普关税政策的未来走向。

负责加美贸易的加内阁部长多米尼克·勒布朗表示，尽管特朗普最新发出加征 10% 关税的威胁，加拿大仍将专注于与美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我们随时准备在近期与美方对应部门的建设性对话成果基础上，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法国埃塞克高等商学院副教授斯里维迪亚·詹德亚拉向《商业内幕》透露，加拿大政府已设定未来十年将非美国市场出口额翻倍的目标，且正开始重新与印度和中国建立合作。

“加拿大日益重视市场和贸易关系的多元化，这将有助于抵御风险，”詹德亚拉说。“对于单个出口商而言，挑战在于要在那些此前没有建立合作、客户或关系的市场中找到新的买家。”

加拿大总理卡尼目前正在马来西亚，寻求与东盟国家的贸易机会。特朗普已于 26 日抵达。

卡尼尚未就特朗普的最新加税威胁发表评论，但他 24 日表示，加拿大随时准备在美国方面愿意恢复谈判时，继续推进此前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因为这将有利于美国工人、加拿大工人以及两国的家庭。卡尼还表示，双方已在钢铁、铝和能源等特定领域的关税减免问题上取得进展。

## 委员会动态

###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叁读座谈会

为助力关税战、贸易战背景下国际货物贸易短单业务拓展，2025年10月16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在上海律协会议室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叁读座谈会。叁读座谈会嘉宾由来自多家知名国际贸易国企的实务专家（涵盖全上海的主要国际贸易国资企业）组成。

与会嘉宾有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风控审计总经理刘纯先生，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钱磊磊女士。本次会议由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徐坚主任主持。

本次会议探讨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V3稿。V3稿系在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近十名律师共同参与编撰的V1稿基础上，综合了2025年7月31日壹读座谈会（学界专家）、2025年9月17日贰读座谈会（知名民营、外资企业实务专家）的意见、建议修订而成。

与会专家们围绕《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V3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后续，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将充分吸收国际贸易国企实务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对示范文本作进一步的完善。